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se.com.cn）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公告中未完整列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现对该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974,345 股，限售期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6,721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27,62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00,828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9,603,3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19,5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3,80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6,72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27,62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15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4,974,3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段骁峰、蒋祺、郭霖、曹红、邴耀功、张清扬、狄海燕、帅征、卢州、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波哲、公司董事杨丽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此外，蒋波哲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鹿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承诺：

（1）自取得公司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公司股东国家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除本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5、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红义承诺：

（1）自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承诺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6、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74,34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6,72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27,62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段骁峰	500,000	0.56%	500,000	0
2	蒋波哲	500,000	0.56%	500,000	0
3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275	0.49%	436,275	0
4	蒋祺	425,000	0.47%	425,000	0
5	郭霖	300,000	0.33%	300,000	0
6	曹红	250,000	0.28%	250,000	0
7	杨丽娜	212,500	0.24%	212,500	0
8	邴耀功	150,000	0.17%	150,000	0
9	张清扬	150,000	0.17%	150,000	0
10	狄海燕	130,000	0.15%	130,000	0
11	帅征	100,000	0.11%	100,000	0
12	陈涛	100,000	0.11%	100,000	0
13	卢州	50,000	0.06%	50,000	0
14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9	0.03%	23,849	0
15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6,721	1.84%	1,646,721	0
16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704,972	5.25%	0	4,704,972
17	国家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134,796	3.50%	0	3,134,796
18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9,318	2.80%	0	2,509,318
19	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1,989	2.10%	0	1,881,989
20	航投观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8,627	1.75%	0	1,568,627
21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918	1.40%	0	1,253,918
22	宁波鹿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176	0.83%	0	747,176
2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959	0.70%	0	626,959
24	喻景	602,258	0.67%	0	602,258
25	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480	0.35%	0	313,480
26	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32	0.28%	0	251,532
27	刘彦兰	250,941	0.28%	0	250,941
28	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155	0.18%	0	158,155
29	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46	0.16%	0	142,946
30	刘清芝	125,000	0.14%	0	125,000
31	胡红义	85,752	0.10%	0	85,752
合计		23,332,164	26.06%	4,974,345	18,357,819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国家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府蓝三木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鹿战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喻景、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将台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彦兰、共青城惠华启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清芝和胡红义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其承诺此次不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327,624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1,646,721	12 个月
合计	/	4,974,34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328,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忠正、刘洪安、苏德民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监事李民堂、陈磊磊、刘清华、韩晓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292,979	99.4591	2,035,486	0.54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985,758	97.7637	2,035,486	2.23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供体试剂及其应用	ZL20191142069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23 日	科美博阳 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一种供体试剂及其应用专利（ZL201911420699.6），公开了一种供体试剂及其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中的应用。液态均相的模式使各测试间的一致性更好，该供体试剂使公司均相产品具有更好的重复性与一致性，且免冲洗，避免反应中引入不必要的干扰物及其它不确定因素，其不仅使得光激化学发光检测结果更为稳定，而且使整体检测性能更优。既有较合适的灵敏度，又有相对合适的检测量程，且试剂原料及试剂盒的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临床体外诊断应用的需求。特别地，本发明的供体试剂使得样品中非特异吸附大大降低，使得针对血清和全血的测量结果之间具有非常好的相关性，该供体试剂对于临床样品的适应性大大增强，可以直接用于临床全血样品的检测。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北京宝沃破产程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2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详见临 2022-120 号公告）。2023 年 6 月 16 日，法院作出（2022）京 01 破 91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临 2023-061 号公告）。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22）京 01 破 91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宝沃汽车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执行《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分配方案”）后，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执行，现已执行完毕。其余破产财产，已进行预留。如后续有收回的财产，管理人将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中关于后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进行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依法履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伟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 2023 年 4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能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能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6 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期出具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能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247 号），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晶能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能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9.80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 15.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80 元/股调整为 15.70 元/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锦富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
小计				30.00	9.00	30%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2 人）				136	40.80	30%
合计				166	49.8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6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9.80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98,700,650	498,000	199,198,65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1 号），对本次归属的 64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7,818,6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320,600.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66,132.94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99,198,65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8,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055,2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31,909.3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4	2023/7/5	2023/7/